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川01强清18号之一

申请人：四川省全库商品调剂（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付艳。

本院裁定受理四川省全库商品调剂（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清（以下简称全库公司）强制清算一案，指定北京海问（成都）律师事务所组成清算组，开展清算工作。2025年11月28日，本院收到清算组提交的申请，清算组以无法清算为由，请求本院裁定终结全库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本院于2025年11月28日收到全库公司清算组提交的《四川省全库商品调剂（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案件清算报告》。清算组称，全库公司成立于1998年5月18日，登记机关为原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3月10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范志荣，注册资本1 000万元人民币，股东为四川关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实达商贸公司、四川中电西南进出口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中电西南进出口公司）、

成都东部积压物资调剂服务中心、成都春北商业发展公司，已实缴出资。股东四川中电西南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受托人王正向清算组提交情况说明，反馈其未实际参与全库公司的经营管理，亦未掌握全库公司的财产、印章和证照、账册、合同、文书等资料。股东成都春北商业发展公司的负责人李金喜亦告知清算组，未掌握全库公司相关资料。清算组未接管全库公司任何财产以及文书、会计凭证、账务账簿等资料。在债权申报期内，清算组收到税务部门申报的 2 000 元税务罚款，经清算组审查确认，税务部门申报债权成立，债权总额为 2 000 元，为劣后债权。经与清算组确认，该 2 000 元税务罚款已由清算组支付。清算组经调查，暂未发现全库公司有欠付职工工资、社保、医保费用的情况，未发现有诉讼及执行案件。因全库公司无经营地址，且主要人员、财产、账册账簿等重要材料均下落不明，导致无法清算，清算组依法请求本院确认清算报告并终结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第二百三十九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20 年修正）第十三条第二款“公司清算程序终结，是指清算报告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完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法发〔2009〕52号）第36条“公司依法清算结束，清算组制作清算报告并报人民法院确认后，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清算程序。公司登记机关依清算组的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后，公司终止。”规定，本案中，根据清算组提交的清算报告，清算组完成了财产清理、公告通知债权人等清算工作，因全库公司无经营地址，且主要人员、财产、账册账簿等重要材料均下落不明，导致无法清算，清算组请求确认清算报告并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符合法律及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本院依法予以准许。

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法发〔2009〕52号）第29条规定“……股东申请强制清算，人民法院以无法清算或者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应当在终结裁定中载明，股东可以向控股股东等实际控制公司的主体主张有关权利。”本案中，全库公司因无法清算而终结强制清算程序，故包括本案申请人在内的股东可以向控股股东等实际控制公司的主体主张有关权利。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二百三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20年修正）第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四川省全库商品调剂（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强制清算案件清算报告》;

二、终结四川省全库商品调剂（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清算组应当自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持本裁定向四川省全库商品调剂（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牛玉洲
审	判	员	张 杰
审	判	员	罗 维

二〇二六年一月四日

书 记 员 李佳忆

附：《四川省全库商品调剂（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案件清算报告》

四川省全库商品调剂（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强制清算案件清算报告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院于2025年8月18日裁定受理四川省全库商品调剂（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库商品”、“公司”或“被申请人”）强制清算一案（以下简称“本案”），并于2025年8月22日依法指定北京海问（成都）律师事务所为全库商品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开展清算工作。

在全库商品进入强制清算程序后，清算组依法履职，积极开展清算工作，清算组已于2025年10月31日将《四川省全库商品调剂（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案件清算方案》（以下简称“《清算方案》”）发送至股东和债权人，股东四川中电西南进出口有限公司、债权人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锦江区税务局（以下简称“税务局”）表示对清算方案无异议并同意清算组按清算方案执行后向贵院申请终结对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清算方案》中注明：请各股东和债权人在2025年11月5日前填写清算方案附件回执并将回执发送给管理人，逾期未反馈意见的，视为对清算方案无异议。截至2025年11月7日，股东成都春北商业发展公司、成都东部积压物资调剂服务中心、成都市实达商贸公司、四川关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均未向清算组发送清算方案回执，亦未提出对清算方案的异议，视为对清算方案无异议。

清算组已按照《清算方案》垫付2,000元用于偿还税务局的欠款，现形成本清算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现状

企业名称	四川省全库商品调剂（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注册号	5100001808998	
法定代表人	范志荣	
成立日期	1998 年 5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蜀都大厦北四楼	
经营范围	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物业管理；批发、零售农副产品（不含棉花、烟叶、蚕茧、粮油），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机械电子设备，矿产品，汽车零部件，摩托车及零配件，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	
登记机关	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营业期限	1998 年 5 月 18 日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	
核准日期	2002 年 5 月 15 日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持有比例
四川关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 万元	40%
成都市实达商贸公司	250 万元	25%
四川中电西南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 万元	20%
成都东部积压物资调剂服务中心	100 万元	10%
成都春北商业发展公司	50 万元	5%

2010年3月10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全库商品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川工商处[2010]第36379号），由于全库商品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2005年至2007年度企业年检，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限期内也未补办年检，该行为违反了《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规定，决定吊销全库商品营业执照，债权债务由股东组织清算组清算。截至本报告提交之日，全库商品系被吊销状态。

（二）设立及历次重大变更

1. 设立

1999年5月18日，四川关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实达商贸公司、中电西南进出口有限公司（四川中电西南进出口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东部积压物资调剂服务中心、成都春北商业发展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全库商品，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省全库商品调剂（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8年5月18日
住所	成都市蜀都大厦北四楼
法定代表人	范志荣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股东/出资比例	四川关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4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40% 成都市实达商贸公司：出资250.00万元，持股比例为25% 中电西南进出口有限公司（四川中电西南进出口有限公司曾用名）：出资200.00万元，持股20% 成都东部积压物资调剂服务中心：出资1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 成都春北商业发展公司：出资50.00万元，持股比例为5%
实缴出资情况	四川关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物出资400.00万元 成都市实达商贸公司：实物出资200.00万元，货币出资50.00万元，合计出资250.00万元 中电西南进出口有限公司（四川中电西南进出口有限公司曾用名）：实物出资200.00万元 成都东部积压物资调剂服务中心：实物出资100.00万元 成都春北商业发展公司：货币出资50.00万元

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物业管理；批发、零售食品，饮料，农副产品（不含棉花、烟叶、蚕茧、粮油），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医疗器械，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机械电子设备，矿产品，汽车零部件，摩托车及零配件，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
工商部门准予登记文件或营业执照	1998年5月18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全库商品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历次重大变更

根据清算组调取的工商档案，全库商品仅进行过一次工商变更，即经营范围的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时间	2002年5月15日
内容	取消公司经营范围中的“食品，饮料”、“代工原料及产品”、“医疗器械”。
责令改正通知	2002年4月27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直属分局出具川工商直（2002）责字第761号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全库商品改正违规经营食品，饮料；加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医疗器械的行为。
工商部门准予登记文件或营业执照	2002年5月15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全库商品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注册资本缴纳情况

根据清算组调取的公司工商档案中所附的四川省经委审计事务所于1998年5月1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书》（川经审（1998）301号）的记载，全库商品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如下：全库商品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审验，截至1998年5月12日，全库商品已收到股东投入的1,000万元，与之相应的资产总额为1,006.66万元，负债总额为6.66万元。

（四）分支机构情况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全库商品无分支机构。

二、 清算组执行职务的具体情况

（一）建章立制及工作会议

1. 建章立制

清算组接受指定后，立即依据决定书及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函刻制清算组印章。清算组公章及负责人名章均已刻制完成并向成都中院提交印章封样。同时，为依法、高效开展工作，清算组结合过往项目经验并按照本案的实际需要制定了严格的工作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清算组工作规程》《清算组议事规则》《财务收支管理制度》《证照和印章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保密制度》和《清算组处理突发重大事件的应急预案》并邮寄给成都中院。

2. 工作会议

为确保清算工作的稳步推进，清算组还定期召开内部工作会议，通报工作进展，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意见，并安排下一步的具体工作。

（二）接管工作

2025 年 9 月 9 日，清算组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关于交接事宜的公告。2025 年 9 月 15 日，清算组在《中国县域经济报》发布交接通知的公告。

1. 与四川中电西南进出口有限公司联系情况

在接受指定后，清算组便与全库商品强制清算案的申请

人暨公司股东之一四川中电西南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受托人王正¹进行了沟通。清算组分别于2025年9月2日、2025年9月4日向四川中电西南进出口有限公司注册地址、王正发送了成都中院受理全库商品强制清算的裁定书、指定清算组的决定书等法律文书，以及《交接通知》《交接清单》和需要交接义务人签署的《承诺书》《公司有关人员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书面告知其依法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怠于履行相关义务需要承担的法律責任等，并要求其依法、据实、完整地向清算组移交全库商品全部财产、印章和证照、账册、合同、文书等资料。2025年9月12日，清算组收到股东四川中电西南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反馈其未实际参与全库商品的经营管理，亦未掌握全库商品的财产、印章和证照、账册、合同、文书等资料。截至本报告提交之日，清算组仅收到四川中电西南进出口有限公司向清算组移交的公司工商档案，未收到任何财产和其他资料。

2. 与四川关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联系情况

清算组根据调取的全库商品工商档案中记载的公司股东四川关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址信息于2025年9月2日向其邮寄了相关法律文书以及交接通知材料，该快件已被退回，截至本报告提交之日，清算组未收到四川关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信息反馈，其也未向清算组移交公司任何财产和资料。

¹四川中电西南进出口有限公司向清算组出具了《授权委托书》，其委托王正作为受托人参与本案，受托人的代理权限为一般授权。

3. 与成都市实达商贸公司联系情况

清算组根据调取的全库商品工商档案中记载的公司股东成都市实达商贸公司的注册地址信息于2025年9月2日向其邮寄了相关法律文书以及交接通知材料，该快件已被退回。截至本报告提交之日，清算组未收到成都市实达商贸公司相关信息反馈，其也未向清算组移交公司任何财产和资料。

4. 与成都东部积压物资调剂服务中心联系情况

清算组根据调取的全库商品工商档案中记载的公司股东成都东部积压物资调剂服务中心的注册地址信息于2025年9月2日向其邮寄了相关法律文书以及交接通知材料。经清算组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成都东部积压物资调剂服务中心已于2004年4月28日被吊销。截至本报告提交之日，清算组未收到成都东部积压物资调剂服务中心相关信息反馈，其也未向清算组移交公司任何财产和资料。

5. 与成都春北商业发展公司及李金喜联系情况

清算组通过公开信息显示的公司股东成都春北商业发展公司的联系方式与其进行沟通，该电话由李金喜接听，李金喜反馈他是成都春北商业发展公司的负责人，曾担任过全库商品的总经理，十多年前因与其他管理层发生争吵，已辞去相关职务，成都春北商业发展公司也已退出全库商品股东，未掌握相关资料。清算组根据工商底档记载的公司股东成都春北商业发展公司注册地址信息、公司总经理李金喜身份证地址信息于2025年9月2日向其邮寄了相关法律文书以及交接通知材

料，该快件均被退回。截至本报告提交之日，成都春北商业发展公司及李金喜未向清算组移交公司任何财产和资料。

6. 与范志荣联系情况

清算组根据调取的全库商品工商档案中记载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范志荣的联系方式，于2025年9月期间多次拨打范志荣的联系电话，均无法接通。清算组根据工商底档记载的范志荣身份证地址信息于2025年9月2日向其邮寄了相关法律文书以及交接通知材料，该快件已被退回。截至本报告提交之日，清算组未收到范志荣相关信息反馈，其也未向清算组移交公司任何财产和资料。

2025年9月18日，清算组前往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查询范志荣的户籍信息，经查询，范志荣已死亡。

7. 与谢福先联系情况

清算组根据调取的全库商品工商档案中记载的公司董事谢福先的身份证地址信息，于2025年9月2日向其邮寄了相关法律文书以及交接通知材料，该快件已被退回。截至本报告提交之日，清算组未收到谢福先相关信息反馈，其也未向清算组移交公司任何财产和资料。

2025年9月18日，清算组前往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查询谢福先的户籍信息，经查询，谢福先已死亡。

8. 与刘德安联系情况

清算组根据调取的全库商品工商档案中记载的公司监事刘德安的身份证地址信息，于2025年9月2日向其邮寄了相关

法律文书以及交接通知材料，该快件已被退回。2025年9月18日，清算组前往成都市公安局锦江区分局查询到刘德安的户籍地址为成都市成华区成华大道新鸿路119号10栋2单元5楼10号，同日，清算组向刘德安的户籍地址邮寄了交接通知材料。截至本报告提交之日，清算组未收到刘德安相关信息反馈，其也未向清算组移交公司任何财产和资料。

9. 实地走访全库商品的注册地址

清算组分别于2025年9月5日和17日前往全库商品注册地址成都市蜀都大厦北四楼进行实地走访，现蜀都大厦四楼系酒店的客房，未发现全库商品的办公场所及人员。清算组询问蜀都大厦物业管理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其反馈全库商品十多年前已不在该地经营，无相关人员联系方式。清算组通过各种途径均无法联系上全库商品。

（三）财产调查工作

1. 财产调查的原则

（1）尊重事实原则

清算组财产调查工作要立足真实情况、反映全库商品财产的客观现状，应当在全面收集相关信息的基础上，依据事实确定调查结果。

（2）合法合规原则

一方面，清算组开展财产调查的程序必须合法、须采取合法手段收集相关证据资料；另一方面，清算组对财产权利的认定也必须合法，确保调查结果真实、有效。

(3) 全面调查原则

清算组需采取多方位的调查手段，确保调查范围涉及全部全库商品财产，并且对财产所涵盖的产权关系、担保关系、使用现状及司法保全措施进行全面调查，为财产的管理及处置奠定基础，以最大限度保护各方权益。

2. 财产调查方式

在财产调查基本原则的指导下，清算组启动了财产调查工作。因未能从全库商品股东及公司人员处获取全库商品资料，清算组主要从外部调查入手以获取相关证据。

清算组向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了全库商品的工商档案资料，向成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申请查询了车辆登记信息，向成都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查询了不动产登记信息，向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查询了证券账户信息等，并且清算组通过网络、电话查询等公开渠道查询资产情况。

3. 财产调查情况

(1) 货币资金

清算组根据全库商品工商档案中记载的公司银行账户信息，于2025年9月18日前往农业银行总府支行查询，农业银行反馈全库商品在农业银行未开户。

清算组通过公开渠道无法查询到全库商品银行基本户信息，由于公司已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清算组亦无法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调取企业信用报告从而获得

全库商品银行基本户信息。综上，清算组向成都中院申请了网络查控，查询全库商品名下银行账户情况，根据成都中院提供的《财产查询反馈信息表》，截至2025年9月17日，通过法院网络查控系统未查询到全库商品存在银行开户信息。

(2) 不动产

根据成都不动产登记中心于2025年9月17日出具的《成都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全库商品在成都市23个区（市）县无不动产登记信息。

(3) 车辆

2025年9月17日，清算组前往成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查询全库商品名下车辆登记信息，经查询，全库商品名下无车辆登记信息。

(4) 证券

2025年9月4日，清算组前往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证券营业部查询全库商品证券账户信息，经查询，全库商品名下未开立证券账户，即名下无证券类资产。

(5) 对外债权类资产

清算组未接管到相关材料，清算组亦通过网络搜索、电话查询等方式，查询是否存在全库商品为原告或申请执行人的案件。截至本报告提交之日，清算组未查询到全库商品为原告或申请执行人的案件。

如在后续工作中，清算组经调查发现全库商品存在应收债权等债权类资产的，综合考虑债权类资产追收的证据是否

充足，是否超过诉讼时效、执行时效，债务人的资产情况，追收成本以及获得清偿的可能性等多方面因素后，积极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发送《债务履行通知书》、联系债务人等方式进行追收。

(6) 办公设备

清算组未能从全库商品、全库商品股东及其他相关人员处接管到全库商品任何办公设备。经清算组现场走访全库商品注册地址，未在现场发现任何全库商品的办公设备。

(7) 知识产权类资产

清算组通过国家知识产权总局官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ICP/IP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工业和信息化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渠道对全库商品名下的知识产权类的资产进行了全面调查，未查询到全库商品名下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类资产。

(8) 对外股权投资

清算组通过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渠道进行查询，未查询到全库商品存在对外股权投资。

4. 聘请审计或评估机构情况

考虑到：

(1) 由于公司停止开展经营活动许久，清算组无法联系到能够配合全库商品开展审计和评估工作的公司相关人员，且未能接管到全库商品财产及财务资料，难以满足开展本案审计和评估工作的要求；

(2) 本案无货币资金、难以支付相关费用。

故清算组客观上无法聘请审计、评估机构对全库商品的财务状况及资产情况开展审计评估工作并相应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四) 债权申报通知及调查、审查工作

法院指定清算组后，清算组进行了债权申报通知、登记及审查工作。

1. 债权申报通知情况

全库商品未向清算组移交债务清册，经公开信息检索，清算组未查询到全库商品存在诉讼、执行案件信息。为确保债权人及时知悉债权申报事项，清算组于2025年9月9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于2025年9月15日在《中国县域经济报》发布了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

2. 职工债权、社保债权和税款债权的调查与通知

(1) 职工债权申报通知情况

由于清算组未接管到全库商品的资料，无法确定全库商品是否存在职工债权，清算组于2025年9月11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职工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于2025年9月15日在《中国县域经济报》发布了职工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

(2) 职工债权和社保债权

为进一步调查、核实全库商品的职工债权情况，清算组前往社保、公积金部门及劳动仲裁委调取了全库商品的社保、公

积金缴纳情况及劳动仲裁案件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清算组前往成都市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查全库商品社保信息，经查询，未发现全库商品参保信息。同时，清算组通过电话咨询四川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经查询，在全省范围内未检索到全库商品的参保信息。

根据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南服务部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查询证明》及说明，截至2025年9月3日，全库商品在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管辖范围内（不含省级分中心）无住房公积金缴存记录，且未开户。根据四川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说明，全库商品在四川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管辖范围内未开户。

清算组前往成都市锦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以下简称“**劳动仲裁委**”）查询全库商品劳动仲裁情况，经查询，未在劳动仲裁委发现全库商品存在劳动仲裁案件。

（3）税款债权

为进一步核实税款债权的情况，清算组于2025年9月5日向税务局寄送了债权申报资料。2025年9月19日，清算组收到税务局的债权申报材料，申报金额为2,000元，为税务罚款。经审查，清算组确认的债权金额为2,000元，性质为劣后债权。由于清算组已经垫付，现无税款债权。

3. 债权申报情况

截至债权申报期限届满日，除上述税务债权外，清算组未在债权申报期限内收到其他债权人的债权申报资料。

（五）诉讼、仲裁与执行案件情况

清算组经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68诉讼服务热线、天眼查、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暂未发现全库商品存在未决诉讼、仲裁和执行案件。

（六）制作《清算方案》征询股东意见

清算组根据财产调查情况制作了《清算方案》，《清算方案》中主要包括财产调查情况和分配方案，清算组于2025年10月31日将《清算方案》发送至股东和债权人，**股东四川中电西南进出口有限公司、债权人税务局表示对清算方案无异议并同意清算组按清算方案执行后向贵院申请终结对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清算方案》中注明：请各股东和债权人在2025年11月5日前填写清算方案附件回执并将回执发送给管理人，逾期未反馈意见的，视为对清算方案无异议。截至2025年11月7日，**股东成都春北商业发展公司、成都东部积压物资调剂服务中心、成都市实达商贸公司、四川关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均未向清算组发送清算方案回执，亦未提出对清算方案的异议，视为对清算方案无异议。**

三、 财产变价方案

截至目前，清算组联系到股东四川中电西南进出口有限公司，但四川中电西南进出口有限公司无全库商品的资料，清算组通过各种途径均未能联系到全库商品及其他股东、其他公司人员，未发现并实际接管到全库商品的财产，清算组未发现全库商品需要变价处理的财产。

四、 财产分配方案

(一) 分配财产范围

如上所述，截至目前，清算组通过各种途径未能调查及实际接管到公司财产。

(二) 申请人预交费用优先清偿清算费用

1. 已发生的清算费用

截至《清算方案》出具之日，已实际产生清算费用714.24元，包括但不限于刻章费、交通费、快递费等。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费用	金额（元）
1	刻章费	380.00
2	快递费	130.00
3	交通费	204.24
合计		714.24

2. 预留的清算费用及清算组报酬

(1) 本案的申请费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第20条、《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强制清算案件清算组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第五十四条之规定，强制清算案件的申请费以强制清算财产总额为依据，按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纳，人民法院受理强制清算申请后从被申请人财产中优先拨付。按照上述标准计收的强制清算案件申请费超过三十万元的，超过部分不再收取。由于全库商品无财产，清算组初步计算本案申请费为0元（以最终成都中

院要求交纳申请费金额为准)。

(2) 本案后续费用

包括可能发生的因后续办理公司注销等事宜产生的交通费、快递费等费用500元。

前述清算工作费用 1,214.24 元由清算组自行承担，并不再向全库商品追索。

3. 预交费用用于清偿公司债务

截至债权申报期限届满日，清算组收到税务局申报的2,000元债权，未在债权申报期限内收到其他债权人的债权申报资料。清算组已按照《清算方案》垫付2,000元用于偿还税务局的欠款，同意不再向公司追偿，后续将向成都中院申请划款从申请人预交费用中扣除。

4. 公司无财产分配给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六条，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由于全库商品并无财产，因此，不存在向股东分配财产的情况。

综上所述，清算组依据《公司法》《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强制清算案件清算组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之规定，清算组未接管到全库商品的资料，故清算组以无法清算为由向

贵院申请终结全库商品的强制清算程序。待贵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后，清算组将持贵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办理全库商品的税务、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以上是自清算组接受贵院指定以来的工作报告，请贵院审阅。

特此报告。

四川省全库商品清算（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

2025年11月25日

